

下文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供載入本招股章程而編製之報告全文。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敬啟者：

引言

以下為吾等就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之財務資料所編製之報告，當中包括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往績記錄期間」）之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連同其附註（「財務資料」），以供載入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內「集團重組」一節詳述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完成之集團重組（「重組」）， 貴公司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之控股公司，有關詳情載於下文A節。除上述重組外， 貴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

於本報告日期，由於 貴公司、耀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滋烽有限公司、展躍有限公司及晴龍有限公司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不久始註冊成立，故並無就該等公司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然而，吾等已就本報告審閱該等公司自其各自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所有重大交易。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其他公司之法定財務報表，於往績記錄期間內分別由下文所示相關法定核數師審核：

公司名稱	財務期間	法定核數師
耀才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譚許謝何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耀才期貨及商品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譚許謝何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編製基準

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或（如適用）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並按下文A節所載基準，作出適當調整後編製。就本報告而言，作出調整旨在重列該等財務報表，以使其與C節所述會計政策一致，該等會計政策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財務資料。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與編製並真實而公平地呈報財務資料相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採用適當會計政策；以及按情況作出合理會計估計。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程序結果，就財務資料作出意見。

意見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作為就財務資料作出意見之基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核數準則對往績記錄期間之財務資料進行適當審核程序，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核數指引「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第3.340條）進行吾等認為必要之額外程序。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吾等之工作，以就財務資料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而取得合理保證。

審核工作涉及執行情序，以取得有關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之審核憑證。所選取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申報會計師會考慮與實體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報財務資料有關之內部監控，以在各種情況下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為對實體內部監控之成效發表意見。審核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之審核憑證屬充足而恰當，可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準。

吾等並無審核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任何期間之財務報表。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已作出所有必要調整，且根據下文A節所載呈報基準並依據下文C節所載會計政策編製之財務資料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

A. 呈報基準

於編製會計師報告所載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財務資料時，已於適用情況下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不包括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或業務之業務合併範疇。由於在重組前後控制目前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相同，故最終控股股東之風險及利益持續，財務資料因而採用合併會計基準編製，猶如重組於呈報最早期間開始時經已發生。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之資產淨值乃以最終控股股東之觀點按現有賬面值合併。

B節所載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合併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載有現時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之經營業績，猶如現行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內一直存在。B節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乃為呈列組成 貴集團各公司於該等日期之事務狀況而編製，猶如現有集團架構於有關日期經已存在。

集團內結餘及交易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悉數對銷。

於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均為私人公司，其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實繳股本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耀才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零九年 十月二十二日	100美元，每股 面值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耀才證券國際(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一九九八年 八月十日	110,000,000港元， 每股面值1港元	—	100%	證券經紀及 孖展融資
耀才期貨及商品有限公司 . .	香港／一九九五年 十一月十四日	20,000,000港元， 每股面值1港元	—	100%	商品及期貨經紀
焄烽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零九年 十一月三日	1港元，每股面值 1港元	—	100%	行政服務
展躍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一零年 一月十三日	1港元，每股面值 1港元	—	100%	行政服務
晴龍有限公司	香港／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一日	1港元，每股面值 1港元	—	100%	行政服務

自貴公司成為貴集團控股公司起至本報告日期止，貴公司於上述附屬公司之直接或間接權益並無變動。

B. 財務資料

1. 合併全面收益表

	C節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營業額	2	176,353,024	78,742,697	140,240,061
其他收益	3	13,596,241	13,598,223	15,858,301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4	(451,822)	(388,456)	98,558
		189,497,443	91,952,464	156,196,920
員工成本	5(b)	(22,383,705)	(22,618,027)	(36,235,322)
折舊		(2,537,556)	(3,506,427)	(3,608,315)
其他經營開支	5(c)	(32,733,432)	(38,040,632)	(35,743,667)
經營溢利		131,842,750	27,787,378	80,609,616
財務成本	5(a)	(59,702,174)	(2,775,718)	(8,398,836)
除稅前溢利	5	72,140,576	25,011,660	72,210,780
所得稅	6	(12,056,535)	(3,876,306)	(11,926,761)
權益股東應佔年內純利及 全面收入總額		<u>60,084,041</u>	<u>21,135,354</u>	<u>60,284,019</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仙)	9	<u>12.02</u>	<u>4.23</u>	<u>12.06</u>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其中部分。年內宣派股息之詳情載於附註22(b)。

2. 合併資產負債表

	C節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1	9,206,313	7,165,834	7,191,201
遞延稅項資產	21(b)	—	—	464,98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2	2,400,000	2,320,000	4,582,607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1,606,313</u>	<u>9,485,834</u>	<u>12,238,793</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3	247,943,542	222,332,823	763,133,46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 預付款項	14	5,066,425	3,276,168	9,420,6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	164,324,949	163,041,822	157,531,612
流動資產總值		<u>417,334,916</u>	<u>388,650,813</u>	<u>930,085,718</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7	139,779,811	153,366,495	189,095,829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8	13,031,346	6,669,184	151,256,284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25(b)(iv)	80,000,000	29,100,000	—
銀行貸款	19	—	—	441,000,000
即期稅項	21(a)	9,340,847	895,908	8,920,966
流動負債總額		<u>242,152,004</u>	<u>190,031,587</u>	<u>790,273,079</u>
流動資產淨值		<u>175,182,912</u>	<u>198,619,226</u>	<u>139,812,639</u>
資產減流動負債總值		<u>186,789,225</u>	<u>208,105,060</u>	<u>152,051,43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1(b)	107,175	287,656	—
資產淨值		<u>186,682,050</u>	<u>207,817,404</u>	<u>152,051,432</u>
權益				
股本	22(a)	110,000,000	110,000,000	130,000,009
保留溢利		76,682,050	97,817,404	22,051,423
權益總額		<u>186,682,050</u>	<u>207,817,404</u>	<u>152,051,432</u>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其中部分。

3. 合併權益變動表

	C節 附註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股本	保留溢利	權益總額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05,000,000	16,598,009	121,598,009
年內已發行	22(a)	5,000,000	—	5,000,00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60,084,041	60,084,041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110,000,000	76,682,050	186,682,050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21,135,354	21,135,354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110,000,000	97,817,404	207,817,404
年內已發行	22(a)	20,000,009	—	20,000,009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	60,284,019	60,284,019
年內宣派股息	22(b)	—	(136,050,000)	(136,050,00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		<u>130,000,009</u>	<u>22,051,423</u>	<u>152,051,432</u>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其中部分。

4. 合併現金流量表

	C節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經營活動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	15(b)	2,567,334,261	60,710,242	(424,183,839)
已付香港利得稅		(3,900,155)	(12,140,764)	(4,654,344)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u>2,563,434,106</u>	<u>48,569,478</u>	<u>(428,838,183)</u>
投資活動				
購買固定資產付款		(10,321,507)	(1,465,948)	(3,640,315)
銷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7,000	—	450,000
已收利息		8,021,645	5,289,061	3,017,115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u>(2,292,862)</u>	<u>3,823,113</u>	<u>(173,200)</u>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貸款		(2,419,000,000)	—	—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	441,000,000
償還應付一家關連公司				
之後償貸款		(100,000,000)	—	—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之所得款項		80,000,000	—	—
償還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	(50,900,000)	(29,100,000)
已付利息		(59,702,174)	(2,775,718)	(8,398,836)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5,000,000	—	20,000,009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u>(2,493,702,174)</u>	<u>(53,675,718)</u>	<u>423,501,173</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67,439,070	(1,283,127)	(5,510,210)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96,885,879</u>	<u>164,324,949</u>	<u>163,041,822</u>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5(a)	<u>164,324,949</u>	<u>163,041,822</u>	<u>157,531,612</u>

隨附附註構成財務資料其中部分。

C. 財務資料附註

1.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編製。貴集團所採納重大會計政策進一步詳情載於本C節餘下部分。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已採納所有適用於往績記錄期間之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已頒布但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28。

財務資料亦遵守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已於財務資料所呈列所有期間貫徹應用。

(b) 合併基準

誠如A節所進一步闡釋，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採用合併會計法編製，猶如 貴集團一直存在。

(c) 計量基準

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呈列，並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d) 運用估計及判斷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規定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應用及所呈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在有關情況下相信為合理之其他各項因素，而所得結果乃用作判斷目前顯然無法通過其他來源獲得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依據。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此等估計。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對作出修訂之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有關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同時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e)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 貴集團控制之實體。倘 貴集團有權支配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藉此從其活動中取得利益，則存在控制關係。在評估控制權時，會考慮目前可行使之潛在表決權。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自控制開始當日計入財務資料，直至控制終止當日為止。集團內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交易所產生之任何未變現溢利，在編製財務資料時全數對銷。集團內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虧損僅在並無出現減值證據之情況下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之方法予以對銷。

(f)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務合併

就共同控制合併採用合併會計法，據此，所有合併實體於業務合併前後均受相同人士最終控制，且控制並非屬短暫性質。

合併財務資料包含發生共同控制合併事項之合併實體之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實體已自控制方首次控制合併實體或業務當日起經已合併。

合併實體之資產淨值以控權方觀點之現有賬面值合併。在控制權益持續之情況下，就商譽或有關收購方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所佔權益超出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之金額並無確認。

合併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自呈列最早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首次被共同控制（不論共同控制合併之日期）以來之較短期間之業績。

合併財務資料呈列之比較金額按猶如實體或業務於上一個結算日或首次被共同控制時（以較短者為準）已合併之基準呈列。

(g)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見附註1(i)）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列賬。

報廢或出售固定資產項目所產生之損益以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確認。

固定資產折舊以固定資產項目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撇銷，並以直線法按其預計可用年限計算如下：

— 裝修	未屆滿租期或3年(以較短期為準)
— 汽車	5年
— 辦公室設備	5年
— 傢具及裝置	5年
— 電腦及軟件	5年

資產之可使用年限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會每年進行檢討。

(h) 經營租約支出

擁有權所有風險及回報絕大部分不會轉移至 貴集團之租賃分類為經營租約。倘 貴集團使用經營租約下之資產，則根據租約支付之款項會於租約年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以等額於損益中扣除，除非有其他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模式則屬例外。獲取之租約優惠於損益確認為淨租金總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自損益扣除。

(i) 資產減值

(i)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各結算日審閱，以確定有否客觀減值證據。倘存在任何該等證據，任何減值虧損釐定及確認如下：

-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倘貼現影響重大，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按財務資產原先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該等資產時計算所用實際利率)貼現計算。倘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承擔之風險特徵相近(如逾期狀況相似)及並未個別評估為出現減值等，則會以集體形式進行評估。經集體評估為減值之財務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乃以信貸風險特徵類似該集合組別的資產之過往虧損經驗為依據。

倘於往後期間之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幅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會於損益撥回。減值虧損之撥回不應導致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在過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金額。

(ii) 固定資產減值

源自內部及外部之資料乃於各結算日審閱，以識別固定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之跡象。

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現時市場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現金流入很大程度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者，則就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一組資產（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賬面值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予以分配，以按比例扣減單位（或一組單位）之資產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將不會調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會撥回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限於過往期間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資產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於確認撥回期間計入損益。

(j)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扣除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1(i)），惟倘若應收款項為給予有關連人士之無固定還款期免息貸款，或貼現影響並不重大者則除外。於該等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扣除呆賬減值撥備列賬（見附註1(i)）。

(k)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攤銷成本列賬，惟倘若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賬。

(l)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以公平值減應佔交易成本確認。在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按攤銷成本列賬，而初步確認金額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費用在借貸期間以實際利率法在損益確認。

(m)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以及活期銀行存款。

(n) 僱員福利

- (i)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計算。
- (ii)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向強積金作出之供款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為開支。

(o) 所得稅

本年度之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變動在損益確認，惟涉及於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其相關稅款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指就本年度應課稅收入按於結算日已頒布或實質頒布之稅率計算之預期應繳稅項，以及就過往年度應繳稅項所作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來自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就財務申報目的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之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源自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

除若干有限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僅限於有可能用以抵銷日後應課稅溢利之部分）均予確認。可支持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之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產生之款項，惟該等差額須與同一徵稅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會於預料撥回可扣稅暫時差額之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往撥回或結轉之期間內撥回。該項準則亦適用於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可否支持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及稅項抵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即該等差額倘與同一徵稅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時將予以計入，並預期於稅項虧損或稅項抵免可予使用之一段期間或多段期間撥回。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有限例外情況包括：不可扣稅商譽產生之暫時差額、初步確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之資產或負債（不屬業務合併之部分）以及與投資於附屬公司有關的暫時差額；如屬應課稅差額，以貴集團可控制撥回時間及不大可能在可預見未來撥回差額為限；或如屬可扣稅差額，則以可能在未來撥回差額為限。

已確認遞延稅項金額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預期變現或結算方式，採用結算日已頒布或實質頒布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予貼現。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結算日檢討，倘不再可能備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相關稅務利益，則須削減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倘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則會撥回有關減額。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其變動乃分開各自呈列，且不予抵銷。倘貴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可以即期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分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 就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貴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在變現資產之同時清償負債；或

— 就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言，倘該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下列任何實體徵收之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而該等實體計劃在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須予清償或收回之各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進行變現及清償。

(p) 撥備及或然負債

於 貴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很可能須流出經濟利益，且能夠作出可靠估計時，將就不確定時間或款額之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開支之現值撥備。

倘需要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不大，或無法對有關款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該等經濟利益流出之機會極低則除外。除非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否則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是否存在之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

(q)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當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加上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計量時，將按以下方式於損益內確認收益：

(i) 經紀佣金收入

經紀佣金收入乃於進行相關交易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向客戶提供大額交易回贈乃於可支付有關回贈且有關金額能可靠計量時確認為經紀佣金收入扣減。於長期客戶計劃項下進行首宗交易之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乃按其各自之公平值分配至積分獎賞及其他交易部分。積分獎賞均遞延入賬，只於 貴集團履行責任提供免費或優惠經紀服務時方確認收益。

(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於產生時確認。

(iii) 手續費及結算費用收入

手續費及結算費用收入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r) 外幣換算

本年度之外幣交易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結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s) 信託活動

貴集團一般擔任信託人，及以導致代客戶持有或配售資產之其他受託身分行事。由於就此產生之該等資產及收入並非 貴集團資產，故並無包括於財務資料內。

(t) 有關連人士

就財務資料而言，倘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 貴集團之關連人士：

- (i) 該方能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機構控制 貴集團，或於 貴集團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能對 貴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對 貴集團實施共同控制；
- (ii) 貴集團及該方受到共同控制；
- (iii) 該方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參與投資之合資公司的聯繫人士；
- (iv) 該方為 貴集團或 貴集團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或該人員之家族成員，或為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
- (v) 該方為第(i)項所述人士的家族成員或受該等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的實體；或
- (vi) 該方為 貴集團或屬 貴集團有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的僱員福利而設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任何個別人士之家族成員為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個別人士或受該個別人士影響之家族成員。

(u)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財務資料所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 貴集團各業務及地區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拱予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之財務資料確定。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要經營分部不會綜合呈報，除非此等分部具有類似經濟特徵以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程序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採用之方式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倘個別並非屬重大之經營分部共同存在上述大部分特徵，則可綜合計算。

2. 營業額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證券經紀、孖展融資以及商品及期貨經紀。

營業額指來自證券、商品及期貨經紀之經紀佣金、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所得利息收入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經紀佣金	104,121,211	72,536,416	114,638,993
孖展融資利息收入	16,226,366	6,040,728	15,488,669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利息收入	56,005,447	165,553	10,112,399
	<u>176,353,024</u>	<u>78,742,697</u>	<u>140,240,061</u>

貴集團客戶基礎多元化，概無與客戶進行之交易超過 貴集團收益10%。

3. 其他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利息收入來自			
— 法定機構	6,988,646	4,477,199	202,527
— 其他	1,032,999	811,862	2,814,588
	8,021,645	5,289,061	3,017,115
手續費及結算費用	5,435,274	7,998,870	12,418,586
雜項收入	139,322	310,292	422,600
	<u>13,596,241</u>	<u>13,598,223</u>	<u>15,858,301</u>

4.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收益	(61,476)	—	443,367
證券、商品及期貨交易之錯誤交易	(390,346)	(383,479)	(420,281)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	(4,977)	75,472
	<u>(451,822)</u>	<u>(388,456)</u>	<u>98,558</u>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a) 財務成本：			
以下各項利息開支			
—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之銀行貸款	52,180,923	77,633	5,543,040
— 其他銀行貸款及透支	2,407,333	1,640	1,884,742
— 來自關連公司貸款	5,113,918	2,696,445	971,054
	<u>59,702,174</u>	<u>2,775,718</u>	<u>8,398,836</u>
(b) 員工成本：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4,915,057	19,955,297	26,265,935
酌情花紅	6,794,306	1,865,970	9,026,112
強積金供款	674,342	796,760	943,275
	<u>22,383,705</u>	<u>22,618,027</u>	<u>36,235,322</u>
(c) 其他經營開支：			
廣告及宣傳開支	4,767,493	8,981,533	3,639,110
核數師酬金	140,800	132,800	500,000
海外經紀佣金開支	—	24,378	1,222,037
手續費及結算費用	8,941,860	7,622,085	10,157,947
資訊及通訊開支	5,929,773	8,026,908	9,009,477
法律及專業費用	208,393	801,432	300,486
管理費(附註25(c)(iv))	1,200,000	—	—
經營租約付款			
物業租金	6,272,274	7,644,646	5,001,547
差餉及樓宇管理費	906,221	939,704	1,005,676
雜項開支	4,366,618	3,867,146	4,907,387
	<u>32,733,432</u>	<u>38,040,632</u>	<u>35,743,667</u>

6. 合併全面收益表之所得稅

(a) 合併全面收益表之稅項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11,565,617	3,746,578	12,673,473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50,753)	5,929
	11,565,617	3,695,825	12,679,402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之來源及撥回(附註21(b))	490,918	186,606	(752,641)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因稅率變動對 遞延稅項結餘之影響(附註21(b))	—	(6,125)	—
	<u>12,056,535</u>	<u>3,876,306</u>	<u>11,926,761</u>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撥備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16.5%(二零零八年：17.5%)計算。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及會計溢利對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一零年 港元
除稅前溢利	<u>72,140,576</u>	<u>25,011,660</u>	<u>72,210,780</u>
按16.5%(二零零八年：17.5%)計算 之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	12,624,601	4,126,924	11,914,779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因稅率變動 對遞延稅項結餘之影響	—	(6,125)	—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4,294	3,152	13,097
毋須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625,895)	(168,874)	(37,585)
未確認使用未動用稅項虧損之 稅務影響	(33,573)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50,753)	5,929
其他	77,108	(28,018)	30,541
實際稅項開支	<u>12,056,535</u>	<u>3,876,306</u>	<u>11,926,761</u>

7. 董事酬金

於往績記錄期間，已付或應付各董事之酬金如下：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強積金供款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葉茂林	—	448,000	—	12,000	460,000
陳啟峰	—	894,000	1,666,833	11,000	2,571,833
郭思治	—	—	—	—	—
陳永誠	—	291,942	140,190	12,000	444,132
許華釗	—	—	—	—	—
余韜剛	—	—	—	—	—
司徒維新	—	—	—	—	—
凌國輝	—	—	—	—	—
總計	—	1,633,942	1,807,023	35,000	3,475,965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強積金供款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葉茂林	—	588,000	—	12,000	600,000
陳啟峰	—	551,797	1,593,248	11,000	2,156,045
郭思治	—	573,419	72,560	4,000	649,979
陳永誠	—	348,000	51,571	12,000	411,571
許華釗	—	—	—	—	—
余韜剛	—	—	—	—	—
司徒維新	—	—	—	—	—
凌國輝	—	—	—	—	—
總計	—	2,061,216	1,717,379	39,000	3,817,595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 及實物福利	酌情花紅	強積金供款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葉茂林	—	450,000	—	12,000	462,000
陳啟峰	—	480,000	1,055,656	12,000	1,547,656
郭思治	—	1,200,000	1,054,222	12,000	2,266,222
陳永誠	—	402,000	138,384	12,000	552,384
許華釗	—	142,857	—	—	142,857
余韜剛	—	—	—	—	—
司徒維新	—	—	—	—	—
凌國輝	—	—	—	—	—
總計	—	2,674,857	2,248,262	48,000	4,971,119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董事自 貴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離開 貴集團之獎金或離職補償，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8. 最高薪酬人士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包括3名、3名及3名董事，彼等之酬金於附註7披露。餘下人士之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791,000	1,260,274	2,700,000
酌情花紅	231,659	75,091	1,335,510
強積金供款	20,000	18,000	23,000
	<u>1,042,659</u>	<u>1,353,365</u>	<u>4,058,510</u>

	人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2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無	無	1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已向 貴集團現任資訊科技部主管黃穎文支付1,000,000港元作為加入 貴集團之獎金，當中4,169港元及10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確認為員工成本。

除上述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向該等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 貴集團或於加入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9. 每股盈利

於往績記錄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按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 貴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純利及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猶如該等股份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發行。

由於在往績記錄日期內概無潛在攤簿股份，故每股基本盈利與每股攤簿盈利相等。

10. 分部報告

貴集團按業務類別劃分之分部管理其業務。 貴集團按與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呈報資料一致方式呈列以下兩個可呈報分部。概無合併經營分部以組成下列可報告分部。

- 證券經紀 — 提供於香港買賣之證券經紀服務及向經紀客戶提供孖展融資服務。
- 商品及期貨經紀 — 提供於香港及特定海外市場買賣之商品及期貨合約之經紀服務。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各分部間之資源分配， 貴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察各可呈報分部應佔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公司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活動應佔之貿易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就報告分部溢利採用之計量標準為除財務成本及稅項前之盈利（「EBIT」）。於得出EBIT時， 貴集團盈利就並無指定歸屬個別分部之項目（如公司行政成本）作出進一步調整。

(b)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經紀	商品及 期貨經紀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 經紀佣金	100,313,962	3,807,249	104,121,211
— 孖展融資利息收入	16,226,366	—	16,226,366
—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利息收入	56,005,447	—	56,005,447
合併營業額	172,545,775	3,807,249	176,353,024
手續及結算費用	5,435,274	—	5,435,274
可報告分部收益	<u>177,981,049</u>	<u>3,807,249</u>	<u>181,788,298</u>
可報告分部溢利 (EBIT)	<u>129,794,337</u>	<u>2,048,413</u>	<u>131,842,750</u>
年內折舊	(2,517,815)	(19,741)	(2,537,556)
其他利息收入	7,428,734	592,911	8,021,645
財務成本	(59,702,174)	—	(59,702,174)
年內添置之非流動分部資產	<u>10,321,507</u>	<u>—</u>	<u>10,321,507</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證券經紀	商品及 期貨經紀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373,944,333	54,996,896	428,941,229
可報告分部負債	<u>(201,179,323)</u>	<u>(31,631,834)</u>	<u>(232,811,157)</u>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經紀	商品及 期貨經紀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 經紀佣金	62,324,668	10,211,748	72,536,416
— 孖展融資利息收入	6,040,728	—	6,040,728
—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利息收入	165,553	—	165,553
合併營業額	68,530,949	10,211,748	78,742,697
手續及結算費用	7,998,870	—	7,998,870
可報告分部收益	<u>76,529,819</u>	<u>10,211,748</u>	<u>86,741,567</u>
可報告分部溢利 (EBIT)	<u>21,190,610</u>	<u>6,596,768</u>	<u>27,787,378</u>
年內折舊	(3,486,687)	(19,740)	(3,506,427)
其他利息收入	4,867,480	421,581	5,289,061
財務成本	(2,775,718)	—	(2,775,718)
年內添置之非流動分部資產	<u>1,465,948</u>	<u>—</u>	<u>1,465,948</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證券經紀	商品及 期貨經紀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312,242,088	85,894,559	398,136,647
可報告分部負債	<u>(132,624,842)</u>	<u>(56,510,837)</u>	<u>(189,135,679)</u>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證券經紀	商品及 期貨經紀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 經紀佣金	92,702,616	21,936,377	114,638,993
— 孖展融資利息收入	15,488,669	—	15,488,669
—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利息收入	10,112,399	—	10,112,399
合併營業額	118,303,684	21,936,377	140,240,061
手續及結算費用	12,418,586	—	12,418,586
可報告分部收益	<u>130,722,270</u>	<u>21,936,377</u>	<u>152,658,647</u>
可報告分部溢利 (EBIT)	<u>65,468,556</u>	<u>15,185,823</u>	<u>80,654,379</u>
年內折舊	(3,584,272)	(24,043)	(3,608,315)
其他利息收入	2,997,984	19,131	3,017,115
財務成本	(8,398,836)	—	(8,398,836)
年內添置之非流動分部資產	<u>3,611,630</u>	<u>28,685</u>	<u>3,640,315</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證券經紀	商品及 期貨經紀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831,975,174	109,883,352	941,858,526
可報告分部負債	<u>(694,156,408)</u>	<u>(87,149,951)</u>	<u>(781,306,359)</u>

(c) 可報告分部溢利、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溢利			
可報告分部溢利 (EBIT)	131,842,750	27,787,378	80,654,379
財務成本	(59,702,174)	(2,775,718)	(8,398,836)
未分配公司開支	—	—	(44,763)
合併除稅前溢利	<u>72,140,576</u>	<u>25,011,660</u>	<u>72,210,780</u>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428,941,229	398,136,647	941,858,526
遞延稅項資產	—	—	464,985
未分配公司資產	—	—	1,000
合併資產總值	<u>428,941,229</u>	<u>398,136,647</u>	<u>942,324,511</u>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232,811,157)	(189,135,679)	(781,306,359)
即期稅項	(9,340,847)	(895,908)	(8,920,966)
遞延稅項負債	(107,175)	(287,656)	—
未分配公司負債	—	—	(45,754)
合併負債總額	<u>(242,259,179)</u>	<u>(190,319,243)</u>	<u>(790,273,079)</u>

11. 固定資產

	裝修	汽車	辦公室 設備	傢具及 裝置	電腦及 軟件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8,000	1,049,000	1,916,248	1,807,400	317,015	5,107,663
添置	6,000,192	—	801,707	743,358	2,776,250	10,321,507
出售	(18,000)	—	(78,500)	—	—	(96,50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6,000,192	1,049,000	2,639,455	2,550,758	3,093,265	15,332,670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6,000,192	1,049,000	2,639,455	2,550,758	3,093,265	15,332,670
添置	378,588	—	255,543	201,963	629,854	1,465,948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6,378,780	1,049,000	2,894,998	2,752,721	3,723,119	16,798,618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6,378,780	1,049,000	2,894,998	2,752,721	3,723,119	16,798,618
添置	1,430,181	175,000	421,197	656,234	957,703	3,640,315
出售	—	(1,049,000)	—	—	—	(1,049,000)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7,808,961	175,000	3,316,195	3,408,955	4,680,822	19,389,933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7,200	819,600	1,133,745	1,464,482	191,798	3,616,825
年內開支	1,286,319	149,800	383,486	349,740	368,211	2,537,556
於出售時撥回	(8,400)	—	(19,624)	—	—	(28,024)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1,285,119	969,400	1,497,607	1,814,222	560,009	6,126,357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285,119	969,400	1,497,607	1,814,222	560,009	6,126,357
年內開支	2,095,325	39,800	422,497	271,461	677,344	3,506,427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3,380,444	1,009,200	1,920,104	2,085,683	1,237,353	9,632,784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3,380,444	1,009,200	1,920,104	2,085,683	1,237,353	9,632,784
年內開支	2,226,938	36,084	333,959	210,336	800,998	3,608,315
於出售時撥回	—	(1,042,367)	—	—	—	(1,042,367)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5,607,382	2,917	2,254,063	2,296,019	2,038,351	12,198,73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u>4,715,073</u>	<u>79,600</u>	<u>1,141,848</u>	<u>736,536</u>	<u>2,533,256</u>	<u>9,206,313</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u>2,998,336</u>	<u>39,800</u>	<u>974,894</u>	<u>667,038</u>	<u>2,485,766</u>	<u>7,165,834</u>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u>2,201,579</u>	<u>172,083</u>	<u>1,062,132</u>	<u>1,112,936</u>	<u>2,642,471</u>	<u>7,191,201</u>

12. 其他非流動資產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交易及結算所之法定按金	<u>2,400,000</u>	<u>2,320,000</u>	<u>4,582,607</u>

13. 應收賬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應收賬款來自			
— 現金客戶	10,319,468	30,182,031	55,447,328
— 孖展客戶	152,477,901	132,709,428	608,568,325
— 結算所	85,146,173	57,273,098	91,775,026
— 經紀及交易商	—	2,168,266	7,342,786
	<u>247,943,542</u>	<u>222,332,823</u>	<u>763,133,465</u>

應收現金客戶賬款之賬齡為30日以內。該等結餘與多個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及有關結餘被視為可全數收回。

應收孖展客戶之孖展貸款為即期及須按要求償還。孖展客戶須向貴集團抵押證券抵押品，以就證券交易獲取信貸融資。授予彼等之信貸融資金額按貴集團接納之經貼現證券價值釐定。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就向孖展客戶授出貸款已抵押證券作為抵押品之市值總額分別約649,641,464港元、435,323,475港元及1,934,244,187港元。

應收結算所、經紀及交易商之賬款為即期類別，來自(1)買賣證券業務之待結算買賣交易，一般於交易日後數日內到期，及(2)買賣期貨合約業務之保證金。

有關貴集團信貸政策之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4(a)。

1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租金及公用設施按金	2,477,876	1,481,651	2,973,574
預付款項	1,738,178	1,474,037	6,127,716
其他應收款項	850,371	320,480	319,351
	<u>5,066,425</u>	<u>3,276,168</u>	<u>9,420,641</u>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上述結餘之款項分別為3,180,042港元、2,673,899港元及2,470,188港元，預期於一年後收回。

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銀行存款	159,151,348	116,683,514	63,572,823
銀行及手頭現金	5,173,601	46,358,308	93,958,789
	<u>164,324,949</u>	<u>163,041,822</u>	<u>157,531,612</u>

貴集團於法定機構設有獨立賬戶，就日常業務持有客戶資金。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於獨立賬戶存放並無於財務資料處理之客戶資金分別為411,120,431港元、364,086,790港元及624,623,827港元。

(b)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業務產生／(使用)之現金對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除稅前溢利	72,140,576	25,011,660	72,210,780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折舊	2,537,556	3,506,427	3,608,315
— 財務成本	59,702,174	2,775,718	8,398,836
— 利息收入(不包括孖展融資及首次 公開發售融資之利息收入)	(8,021,645)	(5,289,061)	(3,017,115)
—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收益) . . .	61,476	—	(443,367)
營運資金變動：			
—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 . .	200,825	80,000	(2,262,607)
—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2,324,632,317	25,610,719	(540,800,642)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減少／(增加)	4,605,979	1,790,257	(6,144,473)
— 應付賬款增加	103,868,596	13,586,684	35,729,334
—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7,606,407	(6,362,162)	8,537,100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	<u>2,567,334,261</u>	<u>60,710,242</u>	<u>(424,183,839)</u>

16. 向一名高級職員作出之貸款

向 貴集團一名高級職員作出之貸款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61B條披露如下：

貴集團作出之貸款

借款人姓名	陳永誠
職位	董事
貸款條款	
— 期限及還款期	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起至 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分40期 攤還每月5,000港元
— 貸款金額	200,000港元
— 利率	免息
— 抵押／擔保	無
貸款結餘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80,000港元
—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20,000港元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60,000港元
—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無
未償還最高結餘	
—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5,000港元
—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5,000港元
—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5,000港元

向 貴集團一名高級職員作出之貸款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悉數償還。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到期款項未償還或就該等貸款本金額作出任何撥備。

17. 應付賬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應付賬款			
— 現金客戶	55,515,584	32,855,685	68,825,766
— 孖展客戶	64,962,594	71,492,575	112,830,849
— 結算所	19,301,633	49,018,235	7,439,214
	<u>139,779,811</u>	<u>153,366,495</u>	<u>189,095,829</u>

所有應付賬款於一個月內到期或按要求償還。

18.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應付佣金回贈	5,743,781	2,767,510	4,822,379
應計花紅	3,119,835	715,375	4,289,438
應付印花稅、交易徵費及交易費	2,666,355	1,687,291	2,285,525
應付股息 (附註22(b))	—	—	136,050,000
其他應付款項	1,501,375	1,499,008	3,808,942
	<u>13,031,346</u>	<u>6,669,184</u>	<u>151,256,284</u>

預期所有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一年內償還或確認為收入。

19. 銀行貸款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有抵押短期銀行貸款	—	—	441,000,000

所有銀行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及分類為流動負債。銀行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按年利率1.05%計息。貴集團之孖展客戶所存置證券抵押品再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有關貸款融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再抵押予銀行之抵押品公平值為757,588,500港元。有關銀行融資為1,016,000,000港元，已動用441,000,000港元。

20. 僱員退休福利—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貴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於司法權區聘用及以往不受定額福利退休計劃保障之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由獨立信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之5%向計劃作出供款，惟以每月相關收入20,000港元為上限。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21. 合併資產負債表之所得稅

(a) 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即期稅項指：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年內香港利得稅撥備	11,565,617	3,746,578	12,673,473
已付暫繳利得稅	(2,224,770)	(2,850,670)	(3,752,507)
	<u>9,340,847</u>	<u>895,908</u>	<u>8,920,966</u>

(b)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指：

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組成部分及年內變動如下：

	預付花紅	累計花紅	超出相關折舊 之折舊撥備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自以下日期產生之遞延稅項：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383,743)	—	(383,743)
於損益(計入)/扣除				
(附註6(a))	—	(162,228)	653,146	490,918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	(545,971)	653,146	107,175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	(545,971)	653,146	107,175
於損益扣除/(計入)				
(附註6(a))	164,312	396,736	(380,567)	180,481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64,312	(149,235)	272,579	287,656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164,312	(149,235)	272,579	287,656
於損益計入(附註6(a))	(16,500)	(558,522)	(177,619)	(752,641)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u>147,812</u>	<u>(707,757)</u>	<u>94,960</u>	<u>(464,985)</u>

22.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股本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之股本指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耀才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耀才期貨及商品有限公司及浚烽有限公司之實繳股本總額，而 貴公司權益股東持有該等公司之直接／間接權益。

實繳股本增加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貴公司已發行1股普通股，總代價為1美元(相當於8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之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之變動」一節。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三日，耀才期貨及商品有限公司發行5,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總代價為5,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一日，耀才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發行20,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總代價為2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日，浚烽有限公司發行1股普通股，總代價為1港元。

(b) 股息

年內宣派之股息如下：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年內宣派股息	—	—	136,050,000

根據耀才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及耀才期貨及商品有限公司各自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獲通過之決議案，已向耀才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以及耀才期貨及商品有限公司各自之股東獲宣派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息116,05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

(c) 分派儲備

根據 貴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並在緊隨作出分派後 貴公司可償還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之前提下， 貴公司可向權益股東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儲備總金額分別為76,682,050港元、97,817,404港元及22,051,423港元。

(d) 資本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本之首要目標為保障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透過因應風險水平為產品及服務定價以及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繼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帶來利益。此外，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認可發牌之 貴集團若干附屬公司須於任何時候符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財政資源規則」）項下之監管流動資金規定。

貴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結構，在可能伴隨較高借貸水平之較高股東回報與穩健資本狀況帶來之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之轉變對資本結構作出調整。就持牌附屬公司而言， 貴集團確保各附屬公司均保持資金靈活周轉，足以支持業務經營，以及在業務活動可能轉趨頻繁而引致對流動資金之需求上升時亦能應付自如。於往績記錄期間，所有持牌附屬公司均已遵守財政資源規則項下之流動資金規定。

23. 經營租約承擔

根據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項下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須於下列期間支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一年內	8,616,588	4,596,588	8,313,198
一年後但五年內	10,508,482	1,221,894	13,869,757
	<u>19,125,070</u>	<u>5,818,482</u>	<u>22,182,955</u>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多項物業。該等租約初步為期三年，可選擇於重新商定所有條款時重續。租約不包括或然租金。

24.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貴集團之日常業務中產生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外匯風險。下文載述 貴集團所面對之該等風險及 貴集團就管理此等風險所採取之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

(a) 信貸風險

貴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客戶、經紀及結算所之賬款。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信貸風險。

就應收客戶賬款方面，所有客戶(包括現金及孖展客戶)均須接受個別信貸評估。於執行任何購買交易前，現金客戶須按 貴公司之信貸政策向指定戶口存款。應收現金客戶款項乃於相關市場慣例普遍採用之結算期內到期，一般為交易日後數天內。基於指定存款規定及所涉及結算期短，故應收現金客戶賬款產生之信貸風險甚微。 貴集團一般會向其客戶取得流動證券及／或現金存款作為向其客戶提供孖展融資之抵押品。應收孖展客戶之孖展貸款須應要求償還。就商品及期貨經紀業務而言，於開倉前須支付基本按金。管理層會每日監察市況以及各孖展賬戶及期貨賬戶之證券抵押品及保證金是否足夠。如有需要， 貴公司會追繳保證金及強行斬倉。

由於 貴集團一般與已向監管機構註冊並於業內享有良好聲譽之經紀及結算所進行交易，故應收經紀及結算所賬款之信貸風險甚低。

由於 貴集團向眾多客戶提供信貸，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

最高信貸風險(並無計及任何所持抵押品)指資產負債表內各財務資產之賬面值。 貴集團並無提供任何其他致令 貴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擔保。

(b) 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內個別經營實體負責各自之現金管理，包括籌措貸款應付預期現金需要，並確保符合財政資源規則。 貴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管流動資金需要，並遵守借貸契諾，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及來自大型金融機構之充足承諾融資額度，以應付長短期流動資金需要。

貴集團之政策為監管當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要，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及資金儲備應付長短期需要。貴集團之所有負債預期將於一年內償付。除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及銀行貸款外，所有財務負債之賬面值均與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出量相等。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之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出量分別為83,600,000港元及30,147,6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之已訂約未貼現現金流出量為441,056,007港元。

(c) 利率風險

(i) 利率組合

貴集團按其資金成本另加漲價向孖展客戶收取利息。財務資產(如孖展貸款及銀行存款)主要按浮息計息。財務負債(如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及銀行貸款)主要按固定息率計息。貴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並無面對重大利率風險。

下表載列 貴集團於結算日之利率組合：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實際利率	港元	實際利率	港元	實際利率	港元
資產						
銀行存款	0.25–1.35%	159,151,348	0.01–0.03%	116,683,514	0.001–0.55%	63,572,823
孖展貸款	5.50%	152,477,901	3.68%	132,709,428	4.28%	608,568,325
		<u>311,629,249</u>		<u>249,392,942</u>		<u>672,141,148</u>
負債						
應付一家關連						
公司款項	4.50%	80,000,000	3.60%	29,100,000	不適用	—
銀行貸款	不適用	—	不適用	—	1.05%	441,000,000
		<u>80,000,000</u>		<u>29,100,000</u>		<u>441,000,000</u>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倘利率上調／下調100個基點，則 貴集團之除稅前溢利應增加／減少約2,3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倘利率上調100個基點，則 貴集團之除稅前溢利應分別增加約2,200,000港元及2,3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倘利率下調10個基點，則 貴集團之除稅前溢利應減少約220,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倘利率下調1個基點，則 貴集團之除稅前溢利應減少約23,000港元。

除稅前溢利增加／減少主要由於銀行存款及孖展貸款之利息收入增加／減少及銀行貸款利息開支增加／減少所致。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不受利率變動所影響。

上述敏感度分析顯示假設利率變動於結算日出現，且已應用於重新計算 貴集團所持有於結算日須面對利率風險之金融工具，對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之除稅前溢利所造成即時變動。

(d) 外匯風險

貴集團之業務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美元」)進行，而 貴集團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以港元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 貴集團認為，港元與美元之間並無重大匯率變動風險。因此，董事認為 貴集團之外匯風險甚微。

(e) 公平值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財務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25. 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除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披露之有關連人士資料外， 貴集團訂有下列重大有關連人士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附註7所披露向 貴公司董事及附註8所披露向若干最高薪酬僱員支付之金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薪金、津貼以及實物福利	2,421,147	3,175,732	5,980,857
酌情花紅	2,233,107	1,877,972	3,799,555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71,000	75,000	95,000
	<u>4,725,254</u>	<u>5,128,704</u>	<u>9,875,412</u>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5(b))。

(b) 與有關連人士之結餘

於結算日，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包括 貴集團與有關連人士之以下結餘，乃涉及 貴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證券經紀、孖展融資以及商品與期貨經紀業務之待結算交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i) 應收賬款			
— 董事及彼等之家族成員	—	17,244,930	997
— 貴公司一名董事擁有之 關連公司	—	1,180,803	—
	<u>—</u>	<u>18,425,733</u>	<u>997</u>

應收有關連人士賬款乃按一般給予第三方客戶之相同條款訂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ii) 應付賬款			
— 董事及彼等之家族成員	13,035,003	6,584,610	1,443,096
— 貴公司一名董事擁有之 關連公司	10,731,075	—	67,440
	<u>23,766,078</u>	<u>6,584,610</u>	<u>1,510,536</u>

應付有關連人士賬款乃按一般給予第三方客戶之相同條款訂立。

(iii) 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租金及辦公室管理按金分別為2,433,636港元、1,437,411港元及1,949,089港元，已向 貴公司一名董事擁有之關連公司支付。該等金額為無抵押及免息，並將於個別租約屆滿時償還。

(iv)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 貴公司一名董事擁有之關連公司寶華星有限公司(前稱耀才財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之款項為無抵押、須應要求償還及分別按年利率4.5%及3.6%計息。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融資為200,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已動用80,000,000港元及29,1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該等結餘之已付利息分別為5,113,918港元及2,696,445港元。於截至二零一零

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 貴公司一名董事擁有之關連公司寶華星有限公司（前稱耀才財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國財務（國際）有限公司（前稱耀才財務國際（中國）有限公司）之款項已償還。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應付關連公司之結餘。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利息為971,054港元。

(c) 與有關連人士之其他交易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i) 已收經紀收入			
— 董事及彼等之家族成員	793,784	1,116,083	809,570
— 貴公司一名董事擁有之 關連公司	438,679	190,175	126,498
	<u>1,232,463</u>	<u>1,306,258</u>	<u>936,068</u>

經紀收入乃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中之證券經紀以及商品及期貨經紀業務中，向 貴公司董事、彼等之家族成員及 貴公司一名董事擁有之關連公司收取。佣金收費訂於一般向第三方客戶提供之相同水平。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ii) 孖展融資利息收入			
— 董事及彼等之家族成員	2,549	336,960	83,241
— 貴公司一名董事擁有之 關連公司	151,730	151,903	12,172
	<u>154,279</u>	<u>488,863</u>	<u>95,413</u>
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利息收入			
— 董事及彼等之家族成員	145,871	6,346	282,784
— 貴公司一名董事擁有之 關連公司	554,028	18,525	96,761
	<u>699,899</u>	<u>24,871</u>	<u>379,545</u>
	<u>854,178</u>	<u>513,734</u>	<u>474,958</u>

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利息收入乃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中之孖展融資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業務中，向 貴公司董事、彼等之家族成員及 貴公司一名董事擁有之關連公司收取。利率訂於一般向第三方客戶提供之相同水平。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iii) 自 貴公司一名董事擁有之 一家關連公司收取之管理費 . . .	<u>60,000</u>	<u>300,000</u>	<u>350,000</u>

就提供管理及行政服務向 貴公司一名董事擁有之關連公司寶華星有限公司(前稱耀才財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收取之管理費，乃按參與各方互相協定之收費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iv) 向 貴公司一名董事擁有之 一家關連公司支付之管理費 . . .	<u>1,200,000</u>	<u>—</u>	<u>—</u>

就提供管理及行政服務向 貴公司一名董事擁有之一家關連公司寶華星有限公司(前稱耀才財務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支付之管理費，乃按參與各方互相協定之收費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v) 向 貴公司一名董事擁有之 關連公司支付之租金開支	<u>5,527,100</u>	<u>7,379,206</u>	<u>4,697,881</u>

向 貴公司一名董事擁有之關連公司冬勝有限公司、溢暢有限公司及泓鼎有限公司支付之租金開支，乃按參與各方參考市場租值後互相協定之租值計算。

- (vi) 根據不可撤回經營租約就物業應付 貴公司一名董事擁有之關連公司冬勝有限公司、溢暢有限公司及泓鼎有限公司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一年內	8,354,832	4,334,832	3,035,600
一年後但五年內	10,072,222	1,047,390	3,680,000
	<u>18,427,054</u>	<u>5,382,222</u>	<u>6,715,600</u>

- (vii) 於往績記錄期間，耀才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有多項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來自 貴公司一名董事擁有之一家關連公司Manet Good Company Limited之後償貸款融資。該等融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耀才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並無提取任何融資。
- (viii)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董事葉茂林就 貴集團若干銀行融資提供無限額個人擔保。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有關銀行融資總金額分別為266,000,000港元、166,000,000港元及366,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融資已提取之金額分別為零、零及143,000,000港元。有關個人擔保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解除。
- (ix)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公司一名董事擁有之兩家關連公司頤景有限公司及佳達快有限公司(前稱Bright Smart Group Limited)代表 貴集團與向 貴集團提供行政服務之外部服務供應商簽訂若干服務合約。該等公司之唯一業務為代表 貴集團訂立有關服務合約。有關合約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終止/轉交 貴集團。
- (x)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貴公司董事葉茂林與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訂立認購期權協議，據此，葉茂林向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授出期權，有權要求葉茂林向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出售若干數目之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認購期權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中「交銀國際控股之策略性投資」一節。

26. 貴公司之財務資料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日期，已發行股本為1美元，乃按面值發行。 貴公司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業務。

27.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貴公司之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新長明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無編製可供公眾使用之財務報表。

28. 於往績記錄期間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之影響

截至財務資料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下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尚未生效且並無於財務資料中採納之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

	於下列日期或之後開始 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金融工具： 確認及計量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有關連人士披露	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貴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在首次應用期間預期產生之影響。迄今為止，結論為採納上述各項不大可能對貴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D.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曾發生下列重大事項：

集團重組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日，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貴集團完成重組以整頓貴集團架構。重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中「集團重組」一節。重組後，貴公司成為貴集團之控股公司。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四日通過之股東決議案，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

E.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現時組成 貴集團之任何公司並無就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新百利有限公司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二日